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望奎县旅游服务中心采购大型户外广告宣传项目

项目编号：[231221]XMGC[DY]20220001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黑龙江翰墨百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9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21]XMGC[DY]20220001 第(1)包 2022-09-09 18:00:21

黑龙江翰墨百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-09-09 18:00:21